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苏省人民医院）的（江苏省人民医院消毒清洗产品协议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葡萄糖酸氯己定乙醇皮肤消毒液 60ml/瓶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消博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8人，营业收入为11464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58.4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2. 醋酸抑菌液 500ml/瓶；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消博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8人，营业收入为11464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58.4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3. 卢戈氏碘抑菌液 120ml/瓶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消博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8人，营业收入为11464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58.4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汉之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.3.17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

1、如供应商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均为中小企业的，须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声明函，供应商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，并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。